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

# Deloitte.

# 德勤

##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第IA-4至IA-59頁所載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4至IA-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內容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准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准則所進行的審計，故吾等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報告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2月5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821,934	846,016	861,289	417,976	405,375
收入成本		(408,683)	(415,897)	(404,577)	(180,028)	(165,108)
毛利		413,251	430,119	456,712	237,948	240,267
其他收入	6	38,772	58,388	73,879	32,476	17,961
投資收入	7a	4,154	9,786	17,861	8,784	9,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233	(3,918)	2,627	(587)	4,544
銷售開支		(21,573)	(14,289)	(9,367)	(4,953)	(579)
行政開支		(111,265)	(103,385)	(101,523)	(48,889)	(57,424)
上市開支		—	—	—	—	(10,146)
財務成本	8	(13,210)	(12,294)	(14,889)	(6,130)	(10,011)
除稅前利潤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49	193,916
稅項	9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 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	11	93	(13,642)	(10,836)	(4,605)	7,407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10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 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9,426	361,901	423,351	217,416	193,01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1)	(14,318)	(11,997)	(4,790)	7,419
		308,885	347,583	411,354	212,626	200,432
<b>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期內 利潤(虧損)及 總綜合收益(開支)</b>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34	676	1,161	185	(12)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分)	14	20.59	23.17	27.42	14.18	13.36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b>						
基本(人民幣分)	14	20.63	24.13	28.22	14.49	12.8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附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69,425	2,230,679	2,415,697	2,358,662
預付租賃款項	16	53,305	51,984	50,663	50,003
可供出售投資	18(a)	1,000	1,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28,056	49,619	1,526	—
應收董事款項	27	54,729	153,445	—	—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20	30,412	34,416	66,130	66,1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354	4,186	3,147	5,200
		<u>2,143,281</u>	<u>2,525,329</u>	<u>2,537,163</u>	<u>2,479,9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3	337	316	25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應收股東款項	27	—	—	—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38,084	52,325	168,952	190,283
應收董事款項	27	122,857	191,296	446,032	476,016
持作買賣投資	18(b)	12,142	10,260	7,356	6,820
結構性存款	19	207,001	257,001	418,201	298,90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21	1,321	1,321	1,3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32,081	373,854	247,133	192,129
		<u>744,188</u>	<u>915,078</u>	<u>1,328,923</u>	<u>1,214,979</u>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590,204	602,287	595,208	253,495
貿易應付款項	24	4,110	6,844	9,296	4,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168,131	188,240	207,684	232,80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9,443	34,822	38,478	200
應付董事款項	27	—	—	—	3,898
應付所得稅		4,077	6,650	9,283	9,271
銀行借款	26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u>836,965</u>	<u>1,033,843</u>	<u>1,069,885</u>	<u>715,848</u>
<b>淨流動(負債)資產</b>		<u>(92,777)</u>	<u>(118,765)</u>	<u>259,038</u>	<u>499,1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050,504</u>	<u>2,406,564</u>	<u>2,796,201</u>	<u>2,979,12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3	12,620	19,903	25,722	23,470
銀行借款	26	237,000	265,645	243,140	214,440
		<u>249,620</u>	<u>285,548</u>	<u>268,862</u>	<u>237,910</u>
		<u>1,800,884</u>	<u>2,121,016</u>	<u>2,527,339</u>	<u>2,741,21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實繳股本	28	181,680	181,680	181,680	1
儲備		1,600,545	1,936,776	2,341,938	2,741,2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2,225	2,118,456	2,523,618	2,741,216
非控股權益		18,659	2,560	3,721	—
		<u>1,800,884</u>	<u>2,121,016</u>	<u>2,527,339</u>	<u>2,741,216</u>

##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2017年
	附註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1
<b>流動資產</b>		
應收股東款項	27	1
遞延上市開支	21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21	951
		<u>4,002</u>
<b>流動負債</b>		
應計上市開支	25	6,839
應付子公司款項	27	4,080
應付董事款項	27	3,270
		<u>14,189</u>
<b>淨流動負債</b>		<u>(10,187)</u>
		<u><u>(10,186)</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
儲備	29	(10,187)
		<u>(10,186)</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繳足股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81,680	—	(1,048)	728,804	579,146	1,488,582	18,025	1,506,607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308,885	308,885	634	309,519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15,242)	—	—	(15,242)	—	(15,242)
轉撥	—	—	—	155,340	(155,340)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680	—	(16,290)	884,144	732,691	1,782,225	18,659	1,800,884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347,583	347,583	676	348,259
視作收購子公司的額外 權益 (附註iii)	—	—	1,775	—	—	1,775	(16,775)	(15,000)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13,127)	—	—	(13,127)	—	(13,127)
轉撥	—	—	—	88,738	(88,73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81,680	—	(27,642)	972,882	991,536	2,118,456	2,560	2,121,016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411,354	411,354	1,161	412,515
轉撥	—	—	—	98,906	(98,906)	—	—	—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6,192)	—	—	(6,192)	—	(6,19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1,680	—	(33,834)	1,071,788	1,303,984	2,523,618	3,721	2,527,339
期內利潤(虧損)及總綜合 收益(開支)	—	—	—	—	200,432	200,432	(12)	200,42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	17,166	—	—	17,166	—	17,166
出售子公司 (附註33)	—	—	(17,891)	(7)	17,898	—	(1,957)	(1,957)
源自重組	(181,679)	181,679	—	—	—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752)	(1,752)
於2017年6月30日	1	181,679	(34,559)	1,071,781	1,522,314	2,741,216	—	2,741,216
於2016年1月1日	181,680	—	(27,642)	972,882	991,536	2,118,456	2,560	2,121,016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	—	—	—	212,626	212,626	185	212,811
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	—	—	(6,000)	—	—	(6,000)	—	(6,000)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181,680	—	(33,642)	972,882	1,204,162	2,325,082	2,745	2,327,827



附註：

- i. 該金額指於 貴公司成為併表附屬實體（定義見附註1）的控股公司時（自合同安排訂立之日起生效）併表附屬實體的合併實繳股本轉至合併儲備（定義見附註1）。
- ii. 其他儲備指(i)已付對價金額與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出售予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ii)視作分派予股權持有人指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果先生（「于先生」）及謝可滔先生（「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低於市場利率墊款的公平值與初步確認時墊款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及(iii)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公司作出的出資。有關向于先生及謝先生作出的墊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 iii. 謝先生的胞姊謝少華女士（「謝女士」），先前持有廣東白雲大學生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白雲人力資源」）82.5%股權。於2015年10月20日，其贖回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資本贖回」），而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持股因而由82.5%減少至30%。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6,775,000元與在2015年10月20日資本贖回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儲備。
- iv.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子公司須從中國相關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子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年／期內利潤		309,519	348,259	412,515	212,811	200,420
調整項目：						
所得稅		4,025	2,592	2,862	1,233	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161	89,117	112,705	51,695	60,074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798	1,321	1,321	660	660
財務成本		13,210	12,294	14,889	6,130	10,0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撤銷)		300	4,062	367	367	(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2,898)	1,882	2,904	2,428	536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86)	(3,645)	(6,040)	(2,258)	(4,411)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						
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4,356)	(3,807)	(2,539)	(1,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3,051	1,619	142	50	(646)
出售子公司收益	33	-	-	-	-	(15,5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4,600)	-	-
		<u>395,326</u>	<u>447,644</u>	<u>519,139</u>	<u>264,290</u>	<u>242,538</u>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b>						
<b>流量</b>						
存貨減少(增加)		14	(124)	21	64	(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38)	(2,457)	(4,780)	(58,714)	(10,38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2,545)	(32,297)	(47,175)	(17,274)	(5,25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481)	8,140	(11,952)	(349,869)	(308,18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7	2,734	2,452	7,492	(5,056)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8	56	3,631	(28)	(3,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53,280	20,109	19,444	1,859	15,528
		<u>438,701</u>	<u>443,805</u>	<u>480,780</u>	<u>(152,180)</u>	<u>(74,356)</u>
已付所得稅		(151)	(19)	(229)	(226)	(13)
		<u>438,550</u>	<u>443,786</u>	<u>480,551</u>	<u>(152,406)</u>	<u>(74,369)</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07,151)	(1,140,600)	(1,031,300)	(386,000)	(242,000)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245,539)	(297,372)	(303,693)	(31,318)	(23,1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4,979)	(339,448)	(285,224)	(135,910)	(44,313)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47,145)	(18,221)	(20,603)	–	(18,22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8,885)	–	–	–	–
向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1,000)	–	(6,515)	–	–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24,736	1,094,245	876,140	433,358	365,712
董事還款	127,289	122,858	207,973	–	–
已收取政府撥款	16,814	11,226	10,692	3,368	2,060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4,356	3,807	2,539	1,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11	1,863	434	403	3,036
第三方還款	–	200	–	–	23
關聯方還款	–	14,447	1,600	1,600	4,92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	5,600	–	–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	(4,004)	(31,714)	(21,942)	–
出售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33	–	–	–	(9,27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362,586)</b>	<b>(550,450)</b>	<b>(572,803)</b>	<b>(133,902)</b>	<b>40,138</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9,183)	(24,531)	(26,925)	(14,620)	(11,364)
償還銀行借款	(8,000)	(170,000)	(232,339)	(86,000)	(136,700)
關聯方墊款	19,395	15,323	1,523	–	–
新籌銀行借款	2,000	342,645	224,770	160,471	110,000
其中一名股權持有人注資	–	–	–	–	17,166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贖回	–	(15,000)	–	–	–
向關聯方還款	–	–	(1,498)	(463)	(21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1,752)
已付發行成本	–	–	–	–	(1,810)
董事墊款	–	–	–	–	3,898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5,788)</b>	<b>148,437</b>	<b>(34,469)</b>	<b>59,388</b>	<b>(20,7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b>	<b>70,176</b>	<b>41,773</b>	<b>(126,721)</b>	<b>(226,920)</b>	<b>(55,004)</b>
<b>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61,905</b>	<b>332,081</b>	<b>373,854</b>	<b>373,854</b>	<b>247,133</b>
<b>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32,081</b>	<b>373,854</b>	<b>247,133</b>	<b>146,934</b>	<b>192,129</b>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東為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藍天BVI」）和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白雲BVI」）（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于先生及謝先生，其於過往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和謝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 貴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為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貴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由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均於中國成立，並提供中小學教育和大學教育）完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于先生為江西科技學院的學校舉辦者，而謝先生為廣東白雲學院的學校舉辦者。於2007年12月18日，于先生、謝先生、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于先生和謝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有權對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行使集體管理和控制權，而于先生和謝先生均同意將其各自分別於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的50%舉辦者權益轉讓給對方。此外，于先生和謝先生均同意，應對方要求，就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學校舉辦者的變更分別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並盡力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實現學校舉辦者的變更。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通過江西科技學院與廣東白雲學院之間訂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進行重組，詳情如下。

根據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各節）， 貴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股股權持有人在重組前後均控制着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因此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下文所定義的併表附屬實體）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按照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由於中國對境內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江西科技學院、江西江科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科技園」）、江西科技學院附屬中學（「江西附屬中學」）、江西科技學院基金會（「江西基金會」）及江西紅綠藍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紅綠藍」）（統稱「江西教育集團」）及廣東白雲學院、白雲人力資源及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統稱「廣東教育集團」）（江西教育集團及廣東教育集團統稱「併表附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大部分業務。

除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外，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其他實體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出售（詳見附註33）。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教教育科技（江西）有限公司（「華教教育」）與江西科技學院和廣東白雲學院及控股股權持有人訂立合同安排，從2017年6月30日起生效，合同安排使華教教育及貴集團能夠：

- 對併表附屬實體進行有效的財務和運營控制；
- 行使併表附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表決權；
- 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作為華教教育所提供的技術服務、管理支持、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附加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銷和獨家權利，以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無償或最低購買價格，從控股股權持有人購買併表附屬實體舉辦者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華教教育可以隨時行使此類選擇權，直至獲得舉辦者的所有權益及／或併表附屬實體的所有資產。另外，未經華教教育事先同意，併表附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者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貴公司並無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貴公司可對併表附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其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經營所獲得的各種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影響上述回報，因此被視為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將併表附屬實體視為間接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將江西教育集團和廣東教育集團財務狀況和業績合併於歷史財務資料中。

併表附屬實體的以下結餘及款項已列入歷史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829,549	867,447	901,307	432,739	426,776
除稅前利潤	313,544	350,851	415,377	214,044	201,990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143,281	2,525,329	2,537,163	2,479,995	
流動資產	744,188	915,078	1,328,923	1,210,867	
流動負債	836,965	1,033,843	1,069,885	705,401	
非流動負債	249,620	285,548	268,862	237,910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由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分類和計量提出新的要求。

與貴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要求詳述如下：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提前對尚未產生的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計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在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之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乃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7年6月30日，如附註34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62,258,000元。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責任，除非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此外，採用新的要求可能導致上述更多披露的變動。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不會對貴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併表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倘貴集團於一家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貴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對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有關商譽或折扣購買收益的金額被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達成 貴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大學、小學及中學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始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為 貴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入賬為遞延收入及以流動負債表示。

配套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分， 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撥歸 貴集團而分別將其各自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以經營租賃入賬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須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政府撥款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撥款，否則政府撥款不予確認。

政府撥款乃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撥款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之政府撥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及合理地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撥款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繳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進一步不計入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也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會將公司資產按可以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就促成銷售所需的必要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盡可能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2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指定部分投資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權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投資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次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資產按相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於之後期間不可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子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 (a) 合同安排

由於對 貴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通過在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 貴集團並無擁有併表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 貴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併表附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併表附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訂立合同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併表附屬實體的資產、負債及其經營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然而，在賦予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同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 貴集團對併表附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華教教育、併表附屬實體及控股股權持有人之間之合同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未來12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69,425,000元、人民幣2,230,679,000元、人民幣2,415,697,000元及人民幣2,358,662,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b) 預付租賃款項的可使用年期及可收回性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估計租期及釐定相關攤銷費用的攤銷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以直線法按50年（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的標準租期估計）攤銷。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項目的賬面值的事



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4,626,000元、人民幣53,305,000元、人民幣51,984,000元及人民幣51,324,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c)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依賴對未來事件作出的估計及假設。貴集團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收入。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屬於同一經營分部，主要涉及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該經營分部已按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且在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該內部管理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于先生及謝先生定期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其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以評核表現。由於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提供初等及中等教育及其他服務。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其詳情載於附註11。

### 主要服務收入

貴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750,052	775,600	786,285	384,320	368,266
住宿費	54,085	51,677	53,779	23,456	27,388
配套服務	17,797	18,739	21,225	10,200	9,721
	<u>821,934</u>	<u>846,016</u>	<u>861,289</u>	<u>417,976</u>	<u>405,375</u>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中國運營。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入及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諮詢收入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教務管理收入	9,576	10,952	10,358	4,313	4,697
管理費收入	6,792	7,010	6,861	3,270	4,319
員工宿舍收入	1,564	1,899	1,959	435	448
政府撥款 (附註)	—	93	2,524	1,262	2,275
其他	6,786	6,137	5,002	2,563	972
	<u>38,772</u>	<u>58,388</u>	<u>73,879</u>	<u>32,476</u>	<u>17,961</u>

附註：政府撥款主要指就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以及就進行教育項目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補貼。

## 7a. 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董事款項的推算					
利息收入	427	3,948	11,763	5,085	6,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664	1,553	2,356	1,202	1,252
銀行利息收入	3,063	4,285	3,742	2,497	1,183
	<u>4,154</u>	<u>9,786</u>	<u>17,861</u>	<u>8,784</u>	<u>9,304</u>

##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86	3,645	6,040	2,258	4,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淨(虧損)					
收益	(3,051)	(1,619)	(142)	(50)	646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撇銷)撥回	(300)	(4,062)	(367)	(367)	23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2,898	(1,882)	(2,904)	(2,428)	(536)
	<u>3,233</u>	<u>(3,918)</u>	<u>2,627</u>	<u>(587)</u>	<u>4,544</u>

##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9,183	24,531	26,925	14,620	11,364
減：物業、廠房及 設備成本資本化 金額	(5,973)	(12,237)	(12,036)	(8,490)	(1,353)
	<u>13,210</u>	<u>12,294</u>	<u>14,889</u>	<u>6,130</u>	<u>10,011</u>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6.58%、6.34%、5.79%、5.79%及5.06%計算。

## 9.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313,362	364,407	425,300	218,649	193,916
按25%的中國企業 所得稅稅率計算 的稅項	78,341	91,102	106,325	54,662	48,479
無須課稅收入的 稅項影響	(209,809)	(222,382)	(231,859)	(105,004)	(98,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項影響	135,404	133,786	127,483	51,575	51,036
年／期內稅項支出 (與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	3,936	2,506	1,949	1,233	903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倘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因此，倘提供學術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要求合理回報，則有關學校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獲相關地方稅務機關豁免就學費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非課稅學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5,536,000元、人民幣883,160,000元、人民幣917,389,000元、人民幣415,20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88,184,000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1,616,000元、人民幣535,144,000元、人民幣509,932,000元、人民幣206,300,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204,144,000元。

## 10. 年／期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年／					
期內利潤及總綜合					
收益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8,062	190,116	188,494	89,050	88,373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22,053	33,178	34,966	19,607	19,950
總員工成本	200,115	223,294	223,460	108,657	108,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4,920	88,475	109,532	50,815	57,1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98	1,321	1,321	660	660
審計師酬金	85	125	36	—	—
有關租用物業的最低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246	8,654	11,052	5,010	4,162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完成出售一組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中小學教育以及其他服務（如附註33披露）。有關出售與貴集團專注於其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利潤（虧損）	93	(13,642)	(10,836)	(4,605)	(8,152)
出售已終止經營					
業務的收益（附註33）	—	—	—	—	15,559
	93	(13,642)	(10,836)	(4,605)	7,40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7,615	21,431	40,018	14,763	21,401
收入成本	(4,137)	(21,420)	(36,987)	(11,725)	(27,141)
其他收入	1,092	662	199	56	3,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010)	4,591	(1)	300
銷售開支	(154)	(859)	(835)	(283)	(18)
行政開支	(4,234)	(12,360)	(16,909)	(7,415)	(6,25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的除稅前利潤(虧損)	182	(13,556)	(9,923)	(4,605)	(8,149)
稅項	(89)	(86)	(913)	—	(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虧損)	<u>93</u>	<u>(13,642)</u>	<u>(10,836)</u>	<u>(4,605)</u>	<u>(8,15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期內利潤(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	642	3,173	880	2,9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	4,60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淨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3,798)	266	3,434	1,485	37,814
投資活動	242	2,217	(15,588)	(8,996)	(10,257)
融資活動	4,136	17,305	7,346	7,314	(10,219)
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0</u>	<u>19,788</u>	<u>(4,808)</u>	<u>(197)</u>	<u>17,338</u>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詳情如下：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喻愷博士（「喻博士」） （附註i）	—	26	—	—	26
謝先生（附註ii）	—	286	910	30	1,226
于先生（附註ii）	—	221	—	9	230
謝女士（附註iii）	—	282	520	30	832
	—	815	1,430	69	2,31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喻博士（附註i）	—	39	—	—	39
謝先生（附註ii）	—	286	884	57	1,227
于先生（附註ii）	—	233	—	10	243
謝女士（附註iii）	—	282	488	57	827
	—	840	1,372	124	2,33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喻博士（附註i）	—	42	—	—	42
謝先生（附註ii）	—	286	1,583	57	1,926
于先生（附註ii）	—	276	—	12	288
謝女士（附註iii）	—	282	744	57	1,083
	—	886	2,327	126	3,33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喻博士 (附註i)	—	21	—	—	21
謝先生 (附註ii)	—	143	—	28	171
于先生 (附註ii)	—	126	—	6	132
謝女士 (附註iii)	—	141	—	28	169
	—	431	—	62	49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喻博士 (附註i)	—	24	—	1	25
謝先生 (附註ii)	—	143	—	28	171
于先生 (附註ii)	—	172	—	6	178
謝女士 (附註iii)	—	141	—	28	169
	—	480	—	63	543

上文列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貴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的酌情花紅。

附註：

- i 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時，于先生的兒子喻博士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 貴集團一名僱員提供的服務。
- ii 于先生及謝先生於2017年5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i 謝先生的胞姊謝女士於2017年8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3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計）及2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4	1,369	2,178	708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109	107	24	31
	<u>1,586</u>	<u>1,478</u>	<u>2,285</u>	<u>732</u>	<u>855</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貴公司董事除外）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3.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6月30日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持續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合併利潤分別人民幣309,426,000元、人民幣361,901,000元、人民幣423,351,000元、人民幣217,41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93,013,000元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股數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作出追溯調整及假設重組及附註39所述的於2017年6月30日後1,5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配發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 利潤的每股 (虧損) 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u>(0.04)</u>	<u>(0.95)</u>	<u>(0.80)</u>	<u>(0.32)</u>	<u>0.49</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乃分別按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 利潤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家具 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813,736	72,413	36,952	305,031	59,120	2,287,252
添置	–	88,964	1,682	55,057	73,111	218,814
轉讓	4,540	–	–	7,216	(11,756)	–
出售	(3,049)	(6)	(523)	(8,187)	–	(11,765)
於2014年12月31日	1,815,227	161,371	38,111	359,117	120,475	2,494,301
添置	–	84,978	1,441	61,381	206,053	353,853
轉讓	185,165	–	–	185	(185,350)	–
出售	–	–	(2,722)	(33,629)	–	(36,351)
於2015年12月31日	2,000,392	246,349	36,830	387,054	141,178	2,811,803
添置	–	81,920	739	75,617	140,023	298,299
轉讓	263,029	–	–	–	(263,029)	–
出售	–	–	(1,074)	(6,047)	–	(7,121)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3,421	328,269	36,495	456,624	18,172	3,102,981
添置	–	17,476	21	14,043	11,100	42,640
轉讓	–	12,372	–	–	(12,372)	–
出售	–	–	(3,266)	(4,198)	–	(7,464)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	(14,960)	(197)	(29,280)	–	(44,437)
於2017年6月30日	2,263,421	343,157	33,053	437,189	16,900	3,093,720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206,538	5,621	25,620	220,439	–	458,218
年內撥備	34,469	10,131	3,857	26,704	–	75,161
出售時撇銷	(886)	–	(448)	(7,169)	–	(8,503)
於2014年12月31日	240,121	15,752	29,029	239,974	–	524,876
年內撥備	35,510	18,031	2,825	32,751	–	89,117
出售時撇銷	–	–	(2,586)	(30,283)	–	(32,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275,631	33,783	29,268	242,442	–	581,124
年內撥備	40,356	29,246	2,237	40,866	–	112,705
出售時撇銷	–	–	(859)	(5,686)	–	(6,545)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987	63,029	30,646	277,622	–	687,284
期內撥備	19,268	14,684	775	25,347	–	60,074
出售時撇銷	–	–	(2,026)	(3,048)	–	(5,074)
出售子公司(附註33)	–	(1,237)	(45)	(5,944)	–	(7,226)
於2017年6月30日	335,255	76,476	29,350	293,977	–	735,058
<b>賬面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u>1,575,106</u>	<u>145,619</u>	<u>9,082</u>	<u>119,143</u>	<u>120,475</u>	<u>1,969,42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1,724,761</u>	<u>212,566</u>	<u>7,562</u>	<u>144,612</u>	<u>141,178</u>	<u>2,230,67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947,434</u>	<u>265,240</u>	<u>5,849</u>	<u>179,002</u>	<u>18,172</u>	<u>2,415,697</u>
於2017年6月30日	<u>1,928,166</u>	<u>266,681</u>	<u>3,703</u>	<u>143,212</u>	<u>16,900</u>	<u>2,358,662</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家具及裝置	4至5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6,939,000元、人民幣192,331,000元、人民幣214,978,000元及人民幣212,904,000元的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申領房產證。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缺乏正式業權並未使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減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正式業權將適時向貴集團授出。

## 16.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2017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3,305	51,984	50,663	50,003
流動資產	1,321	1,321	1,321	1,321
	<u>54,626</u>	<u>53,305</u>	<u>51,984</u>	<u>51,324</u>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於50年期間（根據租期或管理層參考中國標準租期作出的估計）內攤銷。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468,000元、人民幣27,670,000元、人民幣26,872,000元及人民幣26,474,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由政府分配，且於相關土地使用證內並無具體租期。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貴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無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u>1</u>

於子公司的投資主要指於中國教育集團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BVI中國教育集團」）的投資成本。

## 18.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 (a)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	1,000	-	-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於中國民辦實體的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廣東藍天大學生就業 市場經營有限公司 (「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	中國	20%	20%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持有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的20%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並無代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對藍天大學生就業市場並無施加重大影響，因此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2016年5月23日，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6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4,600,000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減減值計量。該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因為合理的公平值計值範圍十分重大，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 (b) 持作買賣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上市股本證券	12,142	10,260	7,356	6,820

於各報告期末，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其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而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2(c)(i)。

## 19.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結構性存款乃由中國的銀行發行。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如下所示，有關回報率取決於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在內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結構性存款	4.30%至 6.30%	2.15%至 6.30%	1.80%至 5.10%	1.80%至 4.30%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貴集團有權於各報告期末後或在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贖回結構性存款，預期到期日分別介乎26至84天、介乎21至54天、介乎8至102天及介乎9至58天。

結構性存款因其包含非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方銀行提供的其於各報告期末支付贖回存款之價格，該等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與其同日的賬面值相若。

## 20. 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

該金額指就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付地方政府機關的按金。

## 2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3,089	10,040	10,312	5,435
授予第三方的貸款 (附註ii)	1,000	800	7,315	7,292
員工墊款	3,131	1,944	1,512	7,512
其他應收款項	5,055	5,784	4,601	14,816
按金	5,455	5,013	4,365	4,350
預付款項	2,759	5,103	11,507	5,846
遞延上市開支	—	—	—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	—	—	951
總計	30,489	28,684	39,612	49,252
貴公司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上市開支				3,050
預付上市開支				951
				4,001

附註：

- i. 學生須就下一個學年（一般於九月開始，惟成人教育則一般於一月、二月或三月開始）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金額。延遲付款並無固定期限。鑒於以上所述及基於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的個

別學生，故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ii.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授予第三方的貸款金額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於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償還款項隨後已結清。

於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089,000元、人民幣10,040,000元、人民幣10,312,000元及人民幣5,435,000元的 貴集團的整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全部逾期，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提計減值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 應收款項賬齡				
0至90天	49	81	157	—
91至120天	5,145	5,967	5,074	93
121至365天	—	—	—	—
超過365天	7,895	3,992	5,081	5,342
總計	<u>13,089</u>	<u>10,040</u>	<u>10,312</u>	<u>5,435</u>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歸因於有臨時經濟困難的數名個別學生。根據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基於學生的過往付款模式就每名個別學生應佔的未繳學費金額計提減值。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79%、0.97%、1.16%及0.67%計息。

##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學費	537,088	548,345	534,039	214,352
住宿費	37,845	34,349	39,262	19,879
配套服務	6,935	7,407	7,372	2,692
政府撥款（附註）	8,336	12,186	14,535	16,572
	<u>590,204</u>	<u>602,287</u>	<u>595,208</u>	<u>253,495</u>
非即期				
政府撥款（附註）	12,620	19,903	25,722	23,470
	<u>602,824</u>	<u>622,190</u>	<u>620,930</u>	<u>276,965</u>

附註：該等款項指預收政府補貼，主要用於採購實驗室儀器及設備及進行教育項目。

## 24.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採購易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07	3,424	5,349	122
31至90天	217	132	104	133
91至365天	178	2,026	2,943	3,551
超過365天	108	1,262	900	434
	<u>4,110</u>	<u>6,844</u>	<u>9,296</u>	<u>4,240</u>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附註)	36,454	45,996	40,386	52,831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取款項	58,999	66,471	74,990	72,696
應付保證金	8,523	16,072	18,872	18,365
應付建設成本	—	—	15,698	15,698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	—	—	—	36,318
應計員工福利及工資	24,914	19,258	21,917	11,034
應計上市開支	—	—	—	6,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4,583	34,851	27,999	11,654
其他應付稅項	4,658	5,592	7,822	7,373
	<u>168,131</u>	<u>188,240</u>	<u>207,684</u>	<u>232,808</u>
<b>貴公司</b>				
應計上市開支	—	—	—	6,839

附註：該等款項指分配予學校的學生及教師的政府獎學金。



##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26,000	206,370	240,700	108,000
— 無抵押	62,000	254,275	212,376	318,376
總借款	<u>288,000</u>	<u>460,645</u>	<u>453,076</u>	<u>426,376</u>
分析為：				
— 定息	2,000	60,000	—	40,000
— 浮息	286,000	400,645	453,076	386,376
	<u>288,000</u>	<u>460,645</u>	<u>453,076</u>	<u>426,376</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51,000	195,000	209,936	211,9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000	113,205	106,920	135,92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8,000	142,440	136,220	78,520
— 超過五年	20,000	10,000	—	—
	288,000	460,645	453,076	426,37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1,000)</u>	<u>(195,000)</u>	<u>(209,936)</u>	<u>(211,936)</u>
	<u>237,000</u>	<u>265,645</u>	<u>243,140</u>	<u>214,440</u>

附註：

- i. 貴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同利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4.92%	6.77%	不適用	4.85%
浮息銀行借款	5.94%至 6.55%	4.64%至 6.15%	4.62%至 5.51%	4.64%至 5.51%

- i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iii.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江西科技學院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且相關權利隨後已解除。
- iv.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00元、人民幣344,646,000元、人民幣324,076,000元及人民幣318,376,000元。若干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亦無償向該等借款提供擔保。關聯方及第三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于先生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謝先生	50,000	—	—	—
于先生及其配偶	300,000	300,000	300,000	—
于先生及其配偶 及江西藍天駕駛 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藍天駕駛」）及一名 第三方*	—	558,000	558,000	558,000
	<u>600,000</u>	<u>1,108,000</u>	<u>1,108,000</u>	<u>808,000</u>

- \* 藍天駕駛由貴公司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已將藍天駕駛出售予一名第三方。

該等關聯方的擔保隨後已悉數解除。

##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7年		截至2017年		
	1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于先生 (附註i)	64,871	154,934	305,289	367,287	396,077	183,155	319,742	425,106	411,559
謝先生 (附註ii)	3,500	22,652	39,452	78,745	79,939	40,605	80,819	90,387	91,247
	<u>68,371</u>	<u>177,586</u>	<u>344,741</u>	<u>446,032</u>	<u>476,016</u>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8,371	122,857	191,296	446,032	476,016				
非流動資產	—	54,729	153,445	—	—				
	<u>68,371</u>	<u>177,586</u>	<u>344,741</u>	<u>446,032</u>	<u>476,016</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廣州白雲工商高級技工學校 (廣州市白雲工商技師學院) (「白雲技師學院」) (附註iii)	19,566	50,167	95,418	165,552	179,283	55,283	100,801	168,579	181,058
廣東阿博特數碼紙業有限公司 (「阿博特」) (附註iv)	—	15,973	1,526	1,526	—	15,973	15,973	1,526	1,526
南昌市二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二乎」) (附註v)	2,000	—	5,000	3,400	—	30,000	55,000	5,000	3,400
南昌新景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新景川」) (附註v)	—	—	—	—	1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1,000
	<u>21,566</u>	<u>66,140</u>	<u>101,944</u>	<u>170,478</u>	<u>190,283</u>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於2014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1月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進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1,566	38,084	52,325	168,952	190,283
非流動資產	—	28,056	49,619	1,526	—
	<u>21,566</u>	<u>66,140</u>	<u>101,944</u>	<u>170,478</u>	<u>190,283</u>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喻博士 (附註viii)	—	—	—	—	3,898
	<u>—</u>	<u>—</u>	<u>—</u>	<u>—</u>	<u>3,898</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江西江科駕駛培訓有限公司 (「江西駕駛」) (附註vi)	—	19,395	34,532	34,532	—
廣州雲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雲濤」) (附註vii)	—	—	—	3,570	—
白雲技師學院 (附註iii)	—	—	186	211	—
阿博特 (附註iv)	—	48	104	165	200
	<u>—</u>	<u>19,443</u>	<u>34,822</u>	<u>38,478</u>	<u>200</u>

## 貴公司

##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董事姓名

喻博士 (附註viii)

3,270

## (b) 應收股東款項及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附註：

- i. 貴集團向于先生作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577,000元及人民幣137,754,000元的墊款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9,134,000元及人民幣239,672,000元的墊款 (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此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且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此等墊款不會於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此等墊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0,285,000元、人民幣150,640,000元、人民幣243,730,000元及人民幣243,730,000元，按6.1%、5.4%、4.8%及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408,000元、人民幣9,482,000元及人民幣5,538,000元。

應收董事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於隨後結清。

- ii. 貴集團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作出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152,000元及人民幣15,691,000元的墊款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72,000元及人民幣19,303,000元的墊款 (分類為流動資產) 計入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此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且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此等墊款不會於墊款日期起計一年內結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此等墊款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479,000元、人民幣19,772,000元、人民幣19,772,000元及

人民幣19,772,000元，按6.1%、5.4%、4.8%及4.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2,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人民幣2,281,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元。

應收董事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隨後結清。

- iii. 白雲技師學院為關聯方，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全資擁有。應收白雲技師學院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款項人民幣14,054,000元、人民幣46,351,000元、人民幣93,526,000元及人民幣98,776,000元屬貿易性質外，剩餘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款項中的人民幣93,526,000元已隨後結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4,054	32,297	26,542	5,250
91至120天	—	—	—	—
121至365天	—	—	20,633	26,542
超過365天	—	14,054	46,351	66,984
	<u>14,054</u>	<u>46,351</u>	<u>93,526</u>	<u>98,776</u>

應付白雲技師學院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阿博特（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胞姊及外甥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應收阿博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隨後結清。

應付阿博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賬齡介乎0至90天。

- v. 應收二乎及新景川（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6月30日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已隨後結清。
- vi. 應付江西駕駛（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之子控制）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已將江西駕駛出售予第三方。
- vii. 應付雲濤（由 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胞姊控制）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介乎0至90天。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關聯方已將雲濤出售予第三方。
- viii. 應付喻博士（為 貴公司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股本／實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歷史財務 資料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6月30日	50,000	50,000	344,83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6月30日	100	100	688	1

於2017年5月19日，藍天BVI按面值收購 貴公司一股股份及49股繳足股份進一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藍天BVI，及另外5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白雲BVI。

**貴集團**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實繳股本指江西科技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合併實繳股本。於2017年6月30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本。

**29.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10,187
於2017年6月30日	10,187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 31.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將股權持有人回報提升至最高。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計利潤在內的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2.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 — 結構性存款	207,001	257,001	418,201	298,900	—
持作買賣投資	12,142	10,260	7,356	6,8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03,537	844,120	891,748	897,834	1
	<u>823,680</u>	<u>1,112,381</u>	<u>1,317,305</u>	<u>1,203,554</u>	<u>1</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u>424,606</u>	<u>643,423</u>	<u>663,537</u>	<u>647,059</u>	<u>14,18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應付子公司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有關。貴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6）的息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銀行結餘10個基點的增減及浮息銀行借款5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如利率增加／減少10或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823,000元、人民幣1,222,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1,305,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年／期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 (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貴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價的不同行業的權益工具。貴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屬有限，原因在於此等投資的期限較短。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如各股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385,000元、人民幣276,000元及人民幣256,000元。

#### 信貸風險

如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及貴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貴集團依賴銀行貸款作為重要的流動性來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貴集團</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7,163	-	-	-	-	117,163	117,1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9,443	-	-	-	-	19,443	19,443
銀行借款								
— 定息	4.92	2,005	-	-	-	-	2,005	2,000
— 浮息	6.38	1,453	2,906	61,041	243,041	21,143	329,584	286,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u>140,064</u>	<u>2,906</u>	<u>61,041</u>	<u>243,041</u>	<u>21,143</u>	<u>468,195</u>	<u>424,6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956	-	-	-	-	147,956	147,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4,822	-	-	-	-	34,822	34,822
銀行借款								
— 定息	6.77	339	677	61,693	-	-	62,709	60,000
— 浮息	5.64	17,776	15,903	119,360	278,835	10,327	442,201	400,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u>200,893</u>	<u>16,580</u>	<u>181,053</u>	<u>278,835</u>	<u>10,327</u>	<u>687,688</u>	<u>643,423</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1,983	-	-	-	-	171,983	171,98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8,478	-	-	-	-	38,478	38,478
銀行借款								
— 浮息	5.13	1,937	16,373	191,510	285,845	-	495,665	453,076
於2016年12月31日		<u>212,398</u>	<u>16,373</u>	<u>191,510</u>	<u>285,845</u>	<u>-</u>	<u>706,126</u>	<u>663,53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6,585	-	-	-	-	216,585	216,5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	-	-	-	-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	3,898	-	-	-	-	3,898	3,898
銀行借款								
— 定息	4.85	162	323	1,455	40,140	-	42,080	40,000
— 浮息	5.13	58,564	2,744	162,329	183,091	-	406,728	386,376
於2017年6月30日		<u>279,409</u>	<u>3,067</u>	<u>163,784</u>	<u>223,231</u>	<u>-</u>	<u>669,491</u>	<u>647,059</u>
<b>貴公司</b>								
應付子公司款項	-	4,080	-	-	-	-	4,080	4,080
應付董事款項	-	3,270	-	-	-	-	3,270	3,270
應計上市開支	-	6,839	-	-	-	-	6,839	6,839
於2017年6月30日		<u>14,189</u>	<u>-</u>	<u>-</u>	<u>-</u>	<u>-</u>	<u>14,189</u>	<u>14,189</u>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測輸入數據	不可觀測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持作買賣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142,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10,26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7,356,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6,820,000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207,001,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257,001,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418,201,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298,900,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 根據估計回報 進行估計並以 反映不同交易 對手信貸風險 的利率貼現。	估計回報	估計回報越 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 亦然

##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結構性存款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20,900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07,151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24,736)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86
於2014年12月31日	207,0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1,140,6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1,094,245)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645
於2015年12月31日	257,0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1,031,3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876,14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6,040
於2016年12月31日	418,201
購入結構性存款	242,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365,712)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4,411
於2017年6月30日	298,900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3. 出售子公司**

*(i) 出售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於2017年5月24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4日完成。

*(ii) 出售白雲人力資源*

於2017年5月19日，廣東白雲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白雲學院同意出售其於白雲人力資源的7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出售事項於2017年5月23日完成。

*(iii) 出售江西科技園*

於2017年5月3日，江西科技學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5,800,000元出售其於江西科技園的100%股權，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轉讓事項於2017年5月9日完成。

*(iv) 出售江西附屬中學*

於2017年4月20日，江西科技學院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西科技學院將江西附屬中學的舉辦許可出讓予獨立第三方。根據轉讓協議，江西科技學院同意以人民幣26,000,000元轉讓全部舉辦者權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該實體並不涉及高等教育，故訂立出售事項在商業上實屬有利。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轉讓事項自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相關批文，而轉讓事項於2017年5月27日完成。

有關上述出售事項的對價以及所出售的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天星社會 工作服務中心 人民幣千元	白雲 人力資源 人民幣千元	江西科技園 人民幣千元	江西 附屬中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對價</b>					
已收現金	—	—	5,800	26,000	31,800
應收對價	30	3,500	—	—	3,530
總對價	<u>30</u>	<u>3,500</u>	<u>5,800</u>	<u>26,000</u>	<u>35,330</u>
<b>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 及負債分析：</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	30	1,282	35,613	37,211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付按金	—	—	—	973	973
應收前關聯方款項	—	1,526	—	—	1,526
存貨	—	—	—	64	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3	3	—	3,676	4,5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遞延收入	—	—	—	(37,837)	(37,837)
應付前集團成員公司 款項	(2,000)	—	—	(5,218)	(7,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	(5,866)	(610)	(11,014)	(17,719)
應付所得稅	—	(905)	—	—	(905)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u>(960)</u>	<u>6,523</u>	<u>6,071</u>	<u>10,094</u>	<u>21,728</u>
<b>出售收益</b>					
對價	30	3,500	5,800	26,000	35,330
已出售淨負債（資產）	960	(6,523)	(6,071)	(10,094)	(21,728)
非控股權益	—	1,957	—	—	1,957
	<u>990</u>	<u>(1,066)</u>	<u>(271)</u>	<u>15,906</u>	<u>15,559</u>
<b>出售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b>					
已收現金對價	—	—	5,800	26,000	31,800
減：銀行結餘及 已出售現金	(100)	(11,735)	(5,399)	(23,837)	(41,071)
	<u>(100)</u>	<u>(11,735)</u>	<u>401</u>	<u>2,163</u>	<u>(9,271)</u>

## 34. 經營租賃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52	9,662	6,815	6,8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73	26,966	25,040	23,742
五年以後	18,677	37,577	33,558	31,696
	<u>44,402</u>	<u>74,205</u>	<u>65,413</u>	<u>62,258</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學術及宿舍房產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 3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與收購以下項目有關的資本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84	73,693	16,435	21,774
— 預付租賃款項	78,338	75,691	43,802	40,067
	<u>121,022</u>	<u>149,384</u>	<u>60,237</u>	<u>61,841</u>

##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294,000	—	—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25,183)	19,395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9,18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88,000	19,395	—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148,114	15,323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4,53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60,645	34,718	—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34,494)	25	—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6,925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453,076	34,743	—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1,810)	(38,064)	3,687	—
重新分類	—	—	(34,532)	34,532
應計發行成本／已確認財務成本	3,050	11,364	—	—
於2017年6月30日	<u>1,240</u>	<u>426,376</u>	<u>3,898</u>	<u>34,532</u>
於2016年1月1日	—	460,645	34,718	—
融資現金流量 (未經審計) (附註)	—	59,851	(463)	—
已確認財務成本 (未經審計)	—	14,620	—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u>—</u>	<u>535,116</u>	<u>34,255</u>	<u>—</u>

附註：該等現金流量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新增及償還借款及已付利息。

## 37. 關聯方披露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白雲技師學院	由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控制	已收取諮詢收入	14,054	32,297	47,175	20,633	5,250
雲濤	由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已付線上課程服務費	-	-	4,120	-	-
藍天駕駛	由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于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已收取捐款收入	-	1,000	-	-	-
阿博特	由貴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控制	購買紙製品	36	56	61	28	35
		利息收入	974	551	-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藍天駕駛及江西駕駛的業務向藍天駕駛及江西駕駛無償授出江西科技學院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白雲技師學院就廣東白雲學院的營運向廣東白雲學院無償授出白雲技師學院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其他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

與關聯方的結餘載於第IA-6、IA-7頁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7。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46	2,212	3,213	431	1,103
離職後福利	68	124	126	62	78
	<u>2,314</u>	<u>2,336</u>	<u>3,339</u>	<u>493</u>	<u>1,18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8. 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100%	100%		
			2014年	2015年					
直接擁有									
BVI中國教育集團	2017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中國教育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HK中國教育 集團」)	2017年5月25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教教育	2017年6月13日 中國	1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 務	
江西科技學院	1999年7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 51,6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教 育機構	
江西附屬中學	2015年5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提供中小學教育	
江西科技園	2015年12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提供研發諮詢服 務及物業管理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於2017年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江西基金會	2009年9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i)	不適用 (附註iii)	營運扶貧基金以 及獎學金基金	
江西紅綠藍	2015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提供有關電子產 品的服務及研 發諮詢服務	
廣東白雲學院	1999年3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1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民辦高等教 育機構	
白雲技師學院	1996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	—	—	100%	於中國為技工及 技師提供職業 教育	
白雲人力資源	2004年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7.5%**	70%	70%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附註iv)	為研究生和本科 生提供就業相 關服務	
天星社會工作 服務中心	2012年6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元	100%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v)	不適用 (附註v)	提供滿足社區個 人和家庭需要 的各類服務	
科學技術大學	2017年7月10日 美國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於加利福尼亞提 供高等教育	
贛州市華方教育 諮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禮和教育諮詢 (贛州)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 4,8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 該子公司的剩餘82.5%股權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權持有人謝先生的胞姊謝女士持有。由於謝女士已同意自其成為子公司的大股東後，其全部表決將與廣東白雲學院的指示保持一致，並經於2017年8月25日簽訂的協議重申，貴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主導表決權以指導白雲人力資源的相關活動。

附註：

- i. 江西附屬中學於2017年5月27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ii. 江西科技園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江西紅綠藍於2017年5月9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iii. 江西基金會於2017年6月6日被清盤。
- iv. 白雲人力資源於2017年5月23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v.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於2017年5月24日被出售。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3。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己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以下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審計。

子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的 財政年度／期間	審計師名稱
江西科技學院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江西淵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附屬中學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南昌中海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科技園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南昌中海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基金會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江西大信誠信會計師事務所
江西紅綠藍	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南昌中海會計師事務所
廣東白雲學院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白雲人力資源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廣州城鵬會計師事務所
天星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2014年、2015年及 2016年12月31日	廣東惠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由於BVI中國教育集團乃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華教教育及HK中國教育集團乃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成立或註冊成立，故並無就此等公司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

### 39. 報告期後事件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7年8月14日，華教教育、謝先生與白雲技師學院訂立收購框架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華教教育將透過訂立合同安排（「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收購白雲技師學院（「收購事項」），對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華教教育須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償付對價。收購事項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對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白雲技師學院從事為中國的技工及技師提供職業教育。貴公司董事認為，完成收購事項將極大地擴大及豐富貴集團的學校組合，補充貴集團現有業務，並通過規模經濟（包括共用白雲技師學院及廣東白雲學院的管理及營運資源，以及擴大並進一步發揮「白雲」品牌的作用）形成進一步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對價人民幣750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8月悉數結付。貴集團仍在評估所確認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公平值。

根據收購協議，謝先生向華教教育擔保，白雲技師學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加回白雲技師學院根據技師學院合同安排應向華教教育支付的費用後）（「經調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調整純利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則謝先生應向華教教育賠償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的公式計算的現金金額。

於2017年8月30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貴公司分別向藍天BVI及白雲BVI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7,500港元。緊隨配發及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後，貴公司以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別自藍天BVI及白雲BVI購回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對價為7,500港元。緊隨購回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11月，貴公司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9日的決議案」一段所載事宜。

於2017年11月，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 40.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7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